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字〔2022〕4号

关于命名首批湖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工作室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充分发挥各级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榜样示范作用，根据《关于开展湖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要求，经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推荐，省妇联审核研究，决定首批命名 31 个湖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名单见附件 1、2）。

创建命名首批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是服务妇女儿童

和家庭，积极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充分发挥三八红旗手（集体）自身优势、延伸妇联工作手臂的重要方式，是夯实妇女群众工作基础，团结引领广大妇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重要途径。被命名的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要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精神，结合妇女儿童、家庭需求，开展巾帼志愿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巾帼力量。

各级妇联要加强对工作室的联系服务和业务指导，要继续支持创建和培育各级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推动湖南巾帼志愿服务工作蓬勃发展，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广泛传播、在人心生根发芽。

- 附件：1. 三八红旗手工作室
2. 三八红旗集体工作室
3. 湖南省妇联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建设规范（试行）



附件 1:

三八红旗手工作室

(22 个)

全国三八红旗手田金珍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彭 莉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周小春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喻翠云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刘国玲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谭 照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银春梅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谭兰霞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袁谋文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张四玲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手钟礼立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颜秀芝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肖艳君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陈 佳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王玉象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周迈辉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唐鸿毅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周 炜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王芝兰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首嫣嫣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胡少敏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手王 恬工作室

附件 2:

三八红旗集体工作室

(9 个)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邵阳市“红心林”志愿者服务联合会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工作室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临澧县第三完全小学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集体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街道街心社区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集体常德市鼎城区妇幼保健院保健科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集体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渡口社区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集体永州市零陵区志愿者联合会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集体怀化市志愿者协会工作室

湖南省三八红旗集体新化县妇联工作室

附件 3:

湖南省妇联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 建设规范

（试 行）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四自”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女性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我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工作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志愿团队稳定。工作室由获得各级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的优秀女性（集体）领办，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自愿参加，团队成员相对稳定。

3. 工作阵地固定。有工作阵地（线上线下皆可），能按要求悬挂（呈现）“***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标识标牌，并公布三八红旗手（集体）及其主要团队的简要情况介绍、主要服务项目、活动计划等内容。

4. 管理有序规范。有较稳定的团队和健全的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活动，建立详实工作台账，有必要的经费保障，组织粘性强。

第三条 工作室由各属地妇联推荐，并得到三八红旗手（集体）所在单位支持，经综合考察，由省妇联命名省级三八红旗手（集体）及以上的工作室，由市级妇联命名市级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由县级妇联命名县级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

第四条 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结合妇女群众需求和工作室团队专业特长，在非工作时间自愿付出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坚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工作室结合自身实际，以做好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当好桥梁纽带、搭建妇女成长平台为目的，开展各类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服务妇女儿童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围绕中心工作和群众需要，积极参与文明创建、理论宣讲、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文体健身、家风家教、社区（村）治理等各类特色巾帼志愿服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落小落细。

第六条 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因违反有关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被撤销或不宜保留的，工作室相应撤销。工作室应按时向为其命名的妇联组织报送年初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

第七条 各级妇联组织负责本辖区内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的联系服务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争取党和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工作室建设，广泛宣传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的特色工作，总结推广优秀工作室的经验做法。

第八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妇联组织管理工作室。各地各单位可参照本《规范》，结合实际制定相应规范和制度，推动全省辖区内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深入推进，共同打造湖南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室品牌。

第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属湖南省妇联。

发：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

湖南省妇联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